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181號

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務人 余易蓉即鄭余美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拾貳萬貳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二) 參拾肆萬肆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